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0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立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尊重和理解，并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鉴于 2023 年度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健”）所在行业产品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了相应措施，要求原股权出让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汇健的全部股权。2023 年 12 月，原股权出让业绩承诺方已将公司持有的天汇健股权全部回购，相应的消除了立信对天汇健发表保留意见事项的情形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